

醫學科學研究所

博士班資格考說明

# 博士班資格考 (新制)

經101.05.04所務會議通過

## 考試內容說明：

- 由研究生自選一個報告主題。
- 報告主題**不可**與其碩士、博士論文及論文指導教授進行中之研究內容相關。
- 報告內容應包涵「**背景介紹**」、「**理論基礎**」、「**假說**」，以及支持「**假說**」成立的有力證據及其他應有的證據，並對證據提出評估與批判討論，及對「**假說**」是否成立做評斷。
- **考生不需要提出研究設計來證明所提之假說**，但口試委員可以藉由提問測試學生在此方面之想法，以評斷學生的研究能力。
- 報告時需提出報告主題欲證明的假說及支持假說成立的充分證據。
- 公開用**中文或英文**進行口頭報告50分鐘。
- 考試前十日交英文書面初稿。

# 資格考之目的

博士班的核心價值與教育目標----培育具有獨立思考及研究能力的科學家

- 訓練收集相關文獻及整合理解的能力
- 訓練獨立思考，邏輯推論的能力
- 訓練提出創新的研究議題
- 依據不同的論證，提出獨立見解及批判
-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輔導方式協助學生獲得上述的訓練，達成博士班的核心價值

# 報告主題

## 依背景內容提出合理假說

### 1. 假說內容著重：

- (1) 對已有的知識有進步性的貢獻 (advanced)
- (2) 目前仍無定論的議題

舉例：

- 新的功能及作用機轉

何種分子參與動脈硬化、胃潰瘍、登革出血、癌症轉移…

- 有爭議的議題

### 2. 不適合的主題

- (1) 已相當明確，或想當然爾

- (2) Me-too

- (3) 無探討價值的紛歧結果---不同細胞，或不同動物模式所衍生的結果

## 評審標準的參考

- 文獻收集及證據的整理
- 報告主題的假說的價值性
- 理解力及邏輯思考能力
- 英文書面初稿的撰寫
- 表達能力及臨場反應

評分：考試成績採多數決決定之，以通過、有條件通過或不通過來作資格考的決議。有條件通過者，需於一個月內進行第二次考試，可用書面或口試，由委員會決定之。

# 如何使校外委員瞭解資格考辦法

1. 考前寄送資格考考試規範及簡報說明
2. 考試前二十分鐘進行資格考試前討論會，由召集人負責說明考試  
規範及評審準則

感謝各位委員參與

~若有問題，歡迎提問~